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335號

上　訴　人　卓前偉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30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8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卓前偉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所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經更正）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已坦承犯行，並有賠償告訴人即被害人馮邦新之意願，犯罪情狀堪可憫恕，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又上訴人另案與本件犯罪情節相近，僅處有期徒刑10

月。原判決未審酌上情，未酌量減輕其刑，致量刑過重，違反罪責相當原則。

四、惟按：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但仍以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

又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依上訴人犯罪情狀，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倘科以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法減輕其刑後之最低處斷刑(有期徒刑6月)，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於客觀上顯然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旨。則原判決未適用上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原判決又載敘：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手段、參與犯罪程度、所生危害，以及與告訴人即被害人馮邦新達成民事上調解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予以維持，既未逾法定刑度，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而有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據以量刑，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之旨，且此屬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任意指為違法。至於個案情節量刑應審酌之事項未盡相同，致量刑結果有異，並無不可，不能單純比附援引逕認原判決之量刑違法。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未酌減其刑，致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至於其餘上訴意旨，均非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原審判決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生效，其中第46條第1項修正為：「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47條第1項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等節，於上訴人並未更為有利。是原判決此部分未及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